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项目所在地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体标准，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机加工工序：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由于金属碎屑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噪音

项目应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原料罐交供应商回收利用；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东莞市博尔特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已完成，2019年8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达到75%并于2019年08月01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验收意见的结论。

东莞市博尔特实业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将正式投入生产。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多数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当地就业与经济的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运营表示支持。在该企业的环保执行情况方面，被调查者多数表示满意。大多数被调查者表示出对项目比较放心。50%被调查者表示对项目的污染防治管理措施提出了建议，表明公众对项目的理解与支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内容要求，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